



Distr.  
GENERAL

S/1999/934  
1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9月1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越来越经常地没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公共财产和国家财产;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乃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的自治省。科索沃特派团没收汽车、资金和建筑物,超出了其职能,违背了普通法律和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该决议一清二楚地规定了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权利和义务。科索沃特派团的行事是对他人财产的令人不可接受的非法恣意强占以及对国家财产地位的基本准则及其不可侵犯性的侵犯。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铭记这一点,要求把被非法侵占的财产恢复原状,并归还给合法财产拥有人,吁请安全理事会指示科索沃特派团将来不要滥用其职权,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为该特派团规定的任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